

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

通知

省级各参保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省级医保业务移交西安市属地管理的工作要求，移交市医保管理之前的待遇报销业务由省医保中心按规定限时经办。为确保省级参保职工的医疗待遇享受，现就手工（零星）报销和 2021 年度门诊特殊治疗公务员补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材料报送时间

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二、材料报送地址

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待遇办理窗口

三、票据截止日期

2022 年 2 月 28 日

四、材料受理范围

1. 本地、异地符合报销政策规定的门诊急救费用；
2. 具备长住异地备案资格并取得慢性病病种的异地慢性病费用；

3. 具备长住异地备案资格在异地产生的未实时结算的住院费用;

4. 具备长住异地备案资格在异地产生的门诊特检费用、门诊特殊治疗费用。

五、门诊特殊治疗公务员补助

省医保中心现已完成 2021 年度门诊特殊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结算工作, 请各单位于 3 月 10 日前向我中心提供单位名称、开户行名称、开户行账号及银行行号并领取补助结算详单, 补助费用由省医保中心通过网银转付至相关参保单位。

六、要求

请各参保单位接此通知后, 妥善安排, 积极做好参保职工医保待遇方面的有关工作, 并按时报送材料, 逾期不予受理; 同时进行广泛宣传, 如遇有关问题, 请及时与中心待遇保障服务部联系。

联系电话: 89538025

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

2022 年 2 月 22 日

